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u>本細則所稱本法，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因應本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全案修正公布時所為之規定，現已無留存必要，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以資精簡。</p>
<p>第二條 本法規定由少年法院行使之職權，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依本法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法規定由少年法院行使之職權，於<u>尚未</u>設少年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依本法執行之。<u>但少年法庭得不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及公設輔佐人室。</u></p>	<p>參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十一條、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等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u>少年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時</u>，<u>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u>，經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u>裁定</u>移送檢察官開始</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觸犯刑罰法律，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其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經</p>	<p>為使適用少年刑事案件之少年年齡及程序等規定更為明確，爰修正文字用語。</p>

<p>偵查之案件。<u>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u>案件，亦同。</p>	<p>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亦同。</p>	
<p><u>第四條</u>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或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u>本法第三章之規定</u>處理。但事件繫屬後<u>少年已滿二十歲</u>，且少年法院依<u>調查之結果</u>，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者，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p>	<p><u>第三條之一</u>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移送或<u>請求</u>少年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章之規定</u>處理。但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u>少年法院</u>應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p>	<p>一、條次變更。 二、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係規定得報告或移送。又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二十歲者，須經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始應以裁定移送檢察官，爰參酌相關法律規定修正。</p>
<p><u>第五條</u> 本法<u>修正</u>施行前已受理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應依<u>修正後之規定</u>處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處理，其效力不受影響。</p>	<p><u>第四條</u> 本法施行前已受理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u>以後之</u>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u>均</u>應依本法之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修正時，如涉及程序變更事項，修正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又修正前少年法院已本其法律確信，依法定程序</p>

		<p>進行之程序或處理，其效力亦不應受影響，以維少年權益。爰參照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u>施行前，僅依修正前該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p> <p>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u>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u>，自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u>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p>	<p><u>第五條</u> 本法施行前僅依修正前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六目規定移送少年法庭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p> <p>前項事件經裁定交付管訓處分確定者，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之管訓處分，於本法施行後，免予執行或繼續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自八十七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逾二十一年，原規範之事件類型均已處理完畢。因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已刪除修正前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爰於修正前單純依該四目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含對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裁定親職教育確定者）應如何處理，宜有明文，爰修正本條。又各該目少年依本</p>

中止執行。

前二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經少年法院裁定命接受親職教育確定，其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

前三項情形，少年法院尚未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條施行之日起，應通知予以塗銷。

條規定處理時，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認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少年有未獲照顧之虞者，亦應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以維少年權益。

三、少年法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時（第十八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參照），應請受通知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於合理期限

		內完成塗銷，並將處理情形函復少年法院。
	第六條本法施行後尚未裁定開始審理之事件，其未經審理前調查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係因應本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全案修正公布時所為之規定，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命收容之少年，其收容期間之計算，於本法施行後，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係因應本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全案修正公布時所為之規定，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	第八條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檢察官應適用本法第四章之規定進行偵查，認應起訴者，應向	條次變更。

<p>少年法院提起公訴。</p> <p>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就犯罪事實之一部移送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檢察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偵查。</p>	<p>少年法院提起公訴。</p> <p>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就犯罪事實之一部移送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檢察官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偵查。</p>	
<p>第<u>八</u>條 <u>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u>二</u>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移送檢察官或提起公訴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但案件已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第<u>九</u>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生效前，已依修正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檢察官或提起公訴之案件，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處理。但案件已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u>九</u>條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毋庸裁定移送檢察官。</p> <p>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前項</p>	<p>第<u>十</u>條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毋庸裁定移送檢察官。</p> <p>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前項</p>	<p>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而未為處分者，亦同。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檢察官起訴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而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前三項所定應依保護事件處理之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

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而未為處分者，亦同。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並於判決確定後，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其因檢察官起訴違背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而應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者，亦同。

前三項所定應依保護事件處理之情形，於少年超過二十一

<p>歲者，不適用之。</p>	<p>歲者，不適用之。</p>	
<p>第十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少年法院。</p> <p>不論何人知兒童有前項之行為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p> <p><u>前二項規定自本法修正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已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應準用第六條規定處理之。</u></p>	<p>第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移送該管少年法院。</p> <p>不論何人知兒童有前項之行為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已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並明定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施行，爰參照第六條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三、少年法院依本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保存兒童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將兒童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時，應請受通知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於合理期限內完成塗銷，並將處理情形函復少年法院。</p>
<p>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之案件，經偵</p>	<p>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之案件，經偵</p>	<p>條次變更。</p>

<p>查結果，認為係犯該款規定以外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p>	<p>查結果，認為係犯該款規定以外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並於處分確定後，將案件移送少年法院。</p>	
<p>第十二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第十三條 少年受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並另受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宣告，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定其應執行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執行其一，或併執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之執行期間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宣告之事件始有適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因應本法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全案修正公布時所為之規定，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u>本法修正施行前</u>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依<u>修正後</u>本法規定得為抗告，其確定在<u>修正施行前</u>者，仍不得抗告；其確定</p>	<p>第十五條 修正前本法<u>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u>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依本法規定得為抗告，其確定在本法生效前者，仍不得</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酌修文字。</p>

<p>在<u>修正施行</u>後者，適用<u>修正後</u>之規定。</p>	<p>抗告；其確定在本法生效後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於本法<u>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u>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始有適用。</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始有適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已修正刪除，配合本細則本次全案修正，刪除條次。</p>
<p>第十五條 少年保護官於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u>之第八十二條施行前辦理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者，應報請檢察官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增訂。又參照第五條規定，少年法院及少年保護官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其法律確信依法定程序進行之程序或處理，其效力應不受影響，以</p>

		維受保護管束人之權益，併予敘明。
<p>第<u>十六條</u>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u>十八條</u>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九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少年保護事件中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之證據能力、實質到庭及書記官於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應製作筆錄之規定，法院於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時，亦有適用，爰參考現行實務，刪除「第一項」三字。</p>
<p>第<u>十七條</u> 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及依同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u>，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p>	<p>第<u>十九條</u>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與不得無故提供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之少年事件，亦有適用。</p> <p>前項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將「前科」修正為「前案」並酌修文字，俾資明確；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本法所定塗銷應如何辦理，實務上迭</p>

資料塗銷之規定，於法院不適用之。

本法所稱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少年者而言；經塗銷後紀錄及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依保存機關、機構或團體對各該檔案之保存及銷毀有關法規辦理。

生疑義，爰參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廳少家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七二〇號函意旨，增訂第三項，明定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為適度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辨識或經交叉比對後可得知某人為少年事件之少年而言，而非將相關紀錄及資料均銷毀。經塗銷後之前案紀錄與檔案資料之保存及銷毀，仍須依檔案保存及銷毀之有關法規辦理。例如，病歷資料部分，原則上應依醫療法有關規定辦理。但就涉及少年事件部分之資料，如法院函文、載有少年事件案號、案

		<p>由、案情、少年調查（保護）官意見及其他可以得知何人為少年事件少年之資料，則應於接獲法院通知時，予以塗銷或為適度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辨識或經交叉比對後可得知何人為少年事件之少年，以維少年隱私。</p>
<p>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依其業務就<u>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u>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機構及團體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p>	<p>第二十條 本法<u>第八十三條之一</u>第二項所稱之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依其<u>主管</u>業務就同條第一項事件或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含保存機關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事件或案件所編纂之卷宗。</p>	<p>條次變更並參照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